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31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80031115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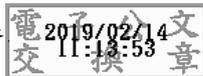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自
即日起至108年3月1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108年2月11日(108)一貫道
耀字第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補助本縣102所國小家境清寒亦好學之學生，
每校1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。
- 三、請各校檢附申請相關資料(如：107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、
申請單、收據等)，於期限前掛號寄至該會：80656高雄市
前鎮區景德路2號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會人員，電話
07-338122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2/14



1080000523